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濬 暉